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9)良字第 274 號

主旨：函轉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推動安心旅遊振興計畫「台北市安心旅遊

送客補助方案」出團及補助重要公告如附，此公告關係到申請旅行業

者補助權益，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109 年 8 月 3 日北旅字第 109305 號函辦理。

理事長

吳盈良

重要公告

一、旅行社應出具合法交通費支出憑證，如不符規定，本局得不予補助

(一) 使用捷運作為交通工具補充說明

申請本活動之旅行業者於行程中，應搭配使用合法交通工具（例如：臺鐵、高鐵、客船、飛機、遊覽車、捷運等），如果使用捷運作為交通工具，應至少為每位團員購買捷運一日票或台北捷運多日票（例如 24 小時票、48 小時票、72 小時票等），並向捷運站購票窗口索取所有團員的購票證明，再於申請補助時提供核銷（例如：團員若為 15 人，須提供 15 張捷運 1 日票或多日票的購票證明）。

(二) 不得僅以本局免費提供乘坐之雙層觀巴或大禮包贈品（如：雙層觀巴抵用券、北北基好玩卡）作為唯一交通工具

旅行社於提出核銷文件時，應提供交通費支出相關憑證（例如：遊覽車費用之原始憑證或臺鐵、高鐵、捷運之購票證明等）；不得以全程使用本局免費提供乘坐之雙層觀巴或全程使用本局贈送之團客大禮包贈品（雙層觀巴抵用券或北北基好玩卡）為理由而不出具交通費憑證；旅行社如無法提出任何合法交通費支出相關憑證時，本局得不予補助。

二、本局將不定時派員抽查旅行社行程及團員名單之真實性

本局將依照旅行社於線上申請時上傳之行程表及團員名單，不定時派員進行抽查（包含行程、景點、用餐地點、住宿飯店、團員名單之真實性），旅行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本局相關查驗作業；旅行社應依線上申請時上傳之行程表執行遊程，並請團員隨身攜帶可供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含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供本局查驗，一旦查獲實際參團團員與線上申請時上傳之團員名單不相符或有任何頂替、假冒、造假之情事，本局得向該旅行社追回所有補助（包含雙層觀巴車資及團客大禮包費用），該旅行業依本要點提出之補助申請案，本局得不予受理，並由旅行社自負法律責任。

三、團客大禮包相關規定

(一) 團客大禮包須由團員親自簽名領取，不得由他人或旅行社代為領取

團客大禮包一律於搭乘雙層觀巴時，由觀巴工作人員依隨團人員提示之乘車及簽收單由當日乘車團員親自簽名後，再交付每位團員一份大禮包；團員當日若未搭車，不得由他人或旅行業代為領取。